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cheng Machinery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7)

**自願性公告**  
**關於公司附屬公司天海低溫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決定書的公告**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茲提述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1)日期為2025年10月14日之內幕消息公告《關於公司附屬公司天海低溫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及(2)日期為2025年12月8日之內幕消息公告《關於公司附屬公司天海低溫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的進展公告》，內容有關公司於2025年10月收到附屬公司北京天海低溫設備有限公司(「天海低溫」)轉發的《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通知書》，天海低溫被債權人北京朗匯科技有限公司(「朗匯科技」)申請破產清算，而其後天海低溫於2025年12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之《民事裁定書》(2025)京01破申1485號，裁定受理朗匯科技對天海低溫的破產清算申請。

近日，天海低溫收到法院《決定書》(2025)京01破512，指定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擔任天海低溫的管理人，現將具體事項公告如下：

## 一、法院指定管理人情況

2025年11月28日，法院裁定受理天海低溫破產清算一案。經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隨機搖號確定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為天海低溫之管理人。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十三條、《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規定》第二十條之規定，指定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擔任天海低溫管理人，管理人負責人為索士余。

管理人應當勤勉盡責，忠實執行職務，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規定的管理人的各項職責，向人民法院報告工作，並接受債權人會議和債權人委員會的監督。管理人職責如下：

- (一) 接管債務人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
- (二) 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製作財產狀況報告；
- (三) 決定債務人的內部管理事務；
- (四) 決定債務人的日常開支和其他必要開支；
- (五)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前，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債務人的營業；
- (六) 管理和處分債務人的財產；
- (七) 代表債務人參加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及
- (九) 本院認為管理人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

## 二、對公司的影響

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北京天海工業有限公司持有天海低溫75%股權。天海低溫的破產清算不會對公司現有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天海低溫將不再被納入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天海低溫破產清算對公司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最終實際影響以破產清算執行結果和會計師審計為準。後續公司將依據會計準則的要求和實際情況進行相應的會計處理，並及時按照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風險提示

公司將密切關注該事項的後續進展情況，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及時對該事項的進展情況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相關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體《上海證券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公告為準。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欒杰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繼恒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忠波先生、王凱先生、周永軍先生、趙細華先生、滿會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均平女士、趙旭光先生、劉景泰先生及欒大龍先生。